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18號

原告 王世宏

被告 黃青霞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1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被告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不當得利制度，乃在調整無法律上原因所受財產利益應有之歸屬狀態，故當事人間之財產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損害，倘無法律上之原因，即可構成不當得利，不以得到受益人之同意或受益人有受領之意思為必要，也不以受益人主觀上認知，或是否知悉為要件。又，不當得利之功能，在於使受益人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的利益，不當得利受益人有返還其所受利益予受損人之義務，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以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為目的並不相同，亦不以故意、過失為要件。至於受益人於受請求返還時，其所受之利益已因無償讓與而不存

01 在，乃不當得利返還範圍之問題（即民法第182條），對於  
02 不當得利之成立並不生影響。而民法第182條第1項雖規定  
03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  
04 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但所謂「所  
05 受之利益已不存在」，非指所受利益之原形不存在者而言，  
06 原形雖不存在，而實際上受領人所獲財產總額之增加現尚存  
07 在，不得謂利益不存在。如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所受利益為金  
08 錢時，因金錢具有高度可代替性及普遍使用性，祇須移入受  
09 領人之財產中，即難以識別。是原則上無法判斷其存在與  
10 否，除非受領人能明確證明確以該金錢贈與他人，始可主張  
11 該利益不存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980號民事判決要  
12 旨參考）。

13 (二)查，被告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第  
14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先後於民國  
15 112年8月24日、同年月25日受領原告轉入4筆各新臺幣（下  
16 同）5萬元之款項，合計2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之事實，  
17 有原告提出之存摺轉帳明細及網路銀行之交易明細截圖在卷  
18 可參，堪以認定。又，核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偵字  
19 第29574號（下稱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之內容，可知系  
20 爭帳戶係遭詐騙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使用無訛；而原告匯  
21 款日期與系爭案件之其他告訴人受詐欺匯款之時日均為112  
22 年8月23日至同年月25日間，時間密接，與一般單純之個人  
23 帳戶不同。綜酌上情，原告主張其受詐騙而匯入系爭款項乙  
24 節，亦堪信屬實。

25 (三)被告之系爭帳戶，於112年8月24日、同年月25日受領原告遭  
26 詐騙而匯入之系爭款項後，該存款利益即歸屬於被告，而為  
27 被告所有財產之一部分，被告與原告間既無受領系爭款項之  
28 原因存在，自構成不當得利。是以，原告本於不當得利法律  
29 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即屬有據。

30 三、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  
31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2 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8 書記官